



2004030032023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3〕26号

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常和路（真南路-祁连山路）道路改建及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常和路（真南路-祁连山路）道路改建及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东至祁连山路、西至真南路，土地总面积 25945.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1096.1 平方米[涉及经沪府土〔2022〕872 号文批准征为国有的原桃浦镇祁连村 997.2 平方米和原桃浦镇春光村 9022.2 平方米集体土地、国有（规划道路）2307.6 平方米、国有（既有道路）8767.5 平方米、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1.6 平方米]，城市地下用地 4849.5 平方米。

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18]21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土资许选[2017]43号批复选址意见、以沪规划资源许地[2019]10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沪规划资源许方[2019]8号文批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按沪规划资源许方[2019]8号文确定。

另查，上述21096.1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10019.4平方米集体土地已经沪府土[2022]872号文征为国有；1017.9平方米国有（规划道路）已经沪普府土[2009]8号收回国有；1289.7平方米国有（规划道路）已经沪普府土[2017]11号收回国有；0.8平方米由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2016]12号收回国有；0.8平方米由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2016]19号收回国有。本次涉及收回其余8767.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现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同意收回上述8767.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07日

主题词：收地批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07日印发
